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 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	按山坡地保育利用條
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例第三十七條第六項
第三十七條第六項	第三十七條規定訂	規定:「原住民保留地
規定訂定之。	定之。	之所有權取得資格條
		件與程序、開發利用與
		出租、出租衍生收益之
		管理運用及其他輔導
		管理相關事項之辦
		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
		管機關定之。」,爰增
		加項次,以資明確。
第六條 原住民保留	第六條 原住民保留	一、配合總統一百零
地所在之鄉(鎮、	地所在之鄉(鎮、	八年一月九日華
市、區)公所設置原	市、區)公所應設原	總一經字第一〇
住民保留地土地權	住民保留地土地權	入0000三八
利審查委員會,掌理	利審查委員會,掌理	六一號令公布山
下列事項:	下列事項:	坡地保育利用條
一、原住民保留地	一、原住民保留地	例修正第三十七
土地權利糾紛	土地權利糾紛	條條文,修正第一
之調查及調處	之調查及調處	項第二款「所有權」
事項。	事項。	移轉」為「無償取
二、原住民保留地	二、原住民保留地	得所有權」,另將
無償取得所有	土地分配、收	第二款「無償使用
權、分配、收回	回、所有權移	申請案件」,與「申」
之審查事項。	轉、無償使用或	請租用」整併為第一
三、申請租用 <u>、無償</u>	機關學校使用	三款,並酌修「機」
使用原住民保	申請案件之審	關學校使用申請
留地之審查事	查事項。	案件」為第四款之
項。	三、原住民保留地	「撥用公有原住」
四、申請撥用公有	改配土地補償	民保留地」,第五
原住民保留地	之協議事項。	款為原條文第三
之審查事項。	四、申請租用原住	款配合第二十條
五、原住民保留地	民保留地之審	條文酌修文字。

分配土地補償 之協議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留 地土地權利審查委員 會之委員,應有五分 之四為原住民; 其設 置要點,由中央主管 機關定之。

第一項第二款至 第五款申請案應提經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 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者,鄉(鎮、市、區) 公所應於受理後一個 月內送請該會審查, 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 利審查委員會應於一 個月內審查完竣,並 提出審查意見。但鄉 (鎮、市、區)公所 及原住民保留地土地 權利審查委員會必要 時,審查期間各得延 長一個月。屆期未提 出者,由鄉(鎮、市、 區)公所逕行報請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核定。

鄉(鎮、市、區) 公所應將第一項第二 款至第五款事項之原 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 審查委員會審查紀 錄,報請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

查事項。

前項原住民保 留地土地權利審查 委員會之委員,應有 五分之四為原住 民;其設置要點,由 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原住民保留地 申請案件應提經原 住民保留地土地權 利審查委員會審查 者,鄉(鎮、市、區) 公所應於受理後一 個月內送請該委員 會審查;委員會應於 一個月內審查完 竣, 並提出審查意 見, 屆期未提出者, 由鄉(鎮、市、區) 公所逕行報請上級 主管機關核定。

鄉(鎮、市、區) 公所應將第一項第 一款事項以外之原 住民保留地土地權 利審查委員會審議 結果,報請上級主管 機關核准。

二、考量山坡地保育 利用條例第三十 七條修正案刪除 五年等待期, 勢必 增加鄉(鎮、市、 區)公所受理原住 民保留地所有權 移轉申請案之業 務量,爰於第三項 增訂必要時,鄉 (鎮、市、區)公所 及原住民保留地 土地權利審查委 員會審查期間各 得延長一個月,以 利實務執行。

三、鄉(鎮、市、區) 公所定期會將第 一項第二款至第 五款事項之原住 民保留地土地權 利審查委員會審 查意見作成會議 紀錄,送經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 關備查,各申請案 件則由鄉(鎮、 市、區)公所依分 層負責核定或陳 報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核定,爰 依實務執行情形 酌修第四項文字。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 關應輔導原住民取 得原住民保留地承 輔導原住民設定原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 配合總統一百零八年 關應會同有關機關 | 一月九日華總一經字 第一〇八〇〇〇〇三

租權或無償取得原	住民保留地之耕作	八六一號令公布山坡
住民保留地所有權。	權、地上權及取得承	地保育利用條例修正
<u> </u>	租權、所有權。	第三十七條條文,刪除
	1— 12— 771 74 12—	於原住民保留地設定
		耕作權、地上權之規
		定,並將「取得所有權」
		修正為「無償取得所有」
		權」。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 原住民保留	一、本條刪除。
		二、現行第八條條文
	一者,原住民得會同	係規定對於原住
	中央主管機關向當	民保留地申請設
	地登記機關申請設	定耕作權之資
	定耕作權登記:	格、條件及方式,
	一、本辦法施行前	然配合總統一百
	由原住民開墾	零八年一月九日
	完竣並自行耕	華總一經字第一
	作之土地。	0八0000三
	二、由政府配與該	八六一號令公布
	原住民依區域	山坡地保育利用
	計畫法編定為	條例修正第三十
	農牧用地、養殖	七條條文,將原條
	用地或依都市	文中關於原住民
	計畫法劃定為	保留地申請之資
	農業區、保護區	格、條件及方式,
	並供農作、養殖	納入第十七條及
	或畜牧使用之	第二十條原住民
	土地。	申請無償取得原
		住民保留地所有
		權之資格、條件及
		方式,故删除第八
		條條文。
第九條 (刪除)	第九條 原住民保留	一、 <u>本條刪除。</u>
	地合於下列情形之	二、現行第九條條文
	一者,原住民得會同	係規定對於原住
	中央主管機關向當	民保留地申請設
	地登記機關申請設	定地上權之資
	定地上權登記:	格、條件及方式,
	3	

- 一、本辦法施行前 已由該原住民 租用造林,並已 完成造林之土 地。
- 二、該原住民具有 造林能力,由政 府配與依區域 計畫法編定為 林業用地或依 都市計畫法劃 定為保護區並 供造林使用之 土地。

然配合總統一百 零八年一月九日 華總一經字第一 0八0000三 八六一號令公布 山坡地保育利用 條例修正第三十 七條條文,將原條 文中關於原住民 保留地申請之資 格、條件及方式, 納入第十七條及 第二十條原住民 申請無償取得原 住民保留地所有 權之資格、條件及 方式,故删除第九 條條文。

- 第十條 原住民申請 無償取得原住民保 留地所有權,土地面 積最高限額如下:
 - 一、依區域計畫法 編定為農牧用 地、養殖用地或 依都市計畫法 劃定為農業 區、保護區,並 供農作、養殖或 畜牧使用之土 地,每人一公 頃。
 - 二、依區域計畫法 編定為林業用 地或依都市計 畫法劃定為保 護區並供作造 林使用之土

- 第十條 原住民依前 二條規定申請設定 耕作權或地上權,其 面積應以申請時戶 內之原住民人口數 合併計算,每人最高 限額如下:
 - 一、依第八條設定 耕作權之土 地,每人一公 頃。
 - 二、依前條設定地 人一點五公頃。 前項耕作權與 地上權用地兼用 者,應合併比例計算 面積。

依前二項設定 之土地權利面積,不

- 一、配合總統一百零 八年一月九日華 總一經字第一() 八0000三八 六一號令公布山 坡地保育利用條 例修正第三十七 條條文,刪除原條 文第十條設定耕 作權或地上權之 面積最高限額規 定。
- 上權之土地,每一二、按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第三十七 條第六項規定: 「原住民保留地 之所有權取得資 格條件與程序、開 發利用與出租、出 租衍生收益之管

- <u>地</u>,每人一點五 公頃。
- 三、依法得為建築 使用之土地,每 戶零點一公頃。 四、其他用地,其面 積由中央主管 機關視實際情 形定之。

原住民申請無 償取得前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土地得合 併計算面積,其比率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但基於地形限 制,得為百分之十以 內之增加。 因申請後分戶及各 戶人口之增減而變 更;其每戶面積合計 不得超過二十公 頃。但基於地形限 制,得為百分之十以 內之增加。

理運用及其他輔 導管理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原 住民族主管機關 定之。」,前揭條 文對原住民申請 無償取得之原住 民保留地面積並 無相關限制,惟考 量土地資源是有 限的,訂定面積最 高限額符合公平 性原則,且有助土 地合理利用,爰有 必要訂定相關規 範。

三、原住民保留地係 為保障原住民生 計、推行原住民行 政所劃設,總計約 二十六萬餘公 頃,其中建築用地 約一千七百三十 六公頃,農牧用地 約七萬餘公頃,林 業用地約十七萬 餘公頃,可供居 住、耕作等利用之 土地極為有限,因 此為避免可利用 之原住民保留地 集中由部分原住 民取得,爰依現行 實務執行方式,訂 定每人得取得之 土地面積最高限 額。

四、因時間動態前

			進,戶內人口數增
			加而分戶,卻不因
			分戶而變更面
			看,將致新分戶者
			無法分配土地,該
			,
			規定不合情理,且
			, .,, -,,
			面積限額,爰刪除
			第一項應以申請
			時戶內之原住民
			人口數合併計算
			及第三項每戶面
		_	積限制之規定。
		五、	考量原住民每人
			均具有申請取得
			第一項第一款及
			第二款土地之面
			積額度,故倘原住
			民僅申請取得第一
			一項第一款或第
			二款土地,得將另
			一款未申請之額
			度換算至得取得
			之面積,爰修正第
			二項文字,至其面
			積計算方式可參
			酌原住民族委員
			會一百零五年九
			月十二日原民土
			字第一〇五〇〇
			五一七一八二號
			令所定換算公式
			辨理。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原住民使	- \	本條刪除。
	用之原住民保留地	二、	原條文第十條設
	設定耕作權或地上		定耕作權或地上
	權超過前條面積標		權之面積最高限
	準者,應由鄉 (鎮、		額規定,已配合總
	6		

市、區)公所限期(一) 以 一 統月字〇令育第刪設上額一九第〇公利三除定權之百日一三布用十,耕超收零華〇八山條七刪作過四八總八六坡例條除權面定年一〇一地修條本或積。一經〇號保正文條地限

第十二條 (刪除)

為適應居住需要,原住民並得就依 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原 住民保留地申請設定 地上權。

前二項土地面 積合計每戶不得超過 零點一公頃。

一、本條刪除。

 第一項及第二項 之地上權,應由原住 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 向當地登記機關申請 設定地上權登記。 第十四條之一 直轄 市、縣(市)政府為因 應災害之預防、災害 發生時之應變及災 後之復原重建用地 需求,得擬訂需用土 地計畫,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後,無償 使用國有原住民保 留地,使用期間不得 超過九年; 屆期有繼 續使用之必要,應於 期滿前二個月,重新 擬訂需用土地計 書,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

前項需用土地 計畫之辦理程序不 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一項無償提 供災區受災民眾使 用之原住民保留 地,不適用第十七條 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原住民於 原住民保留地取得 承租權、無償使用權 或依法已設定之耕 作權、地上權、農育 第十四條之一 直轄 市、縣(市)政府為因 應災害之預防、災害 發生時之應變及災 後之復原重建用地 需求,得擬訂需用土 地計畫,報請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後,無償 使用國有原住民保 留地,使用期間不得 超過九年; 屆期有繼 續使用之必要,應於 期滿前二個月,重新 擬訂需用土地計 書,報請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

前項需用土地 計畫之辦理程序不 適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一項無償提供災區受災民眾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不適用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原住民<u>取</u> 得原住民保留地<u>之</u> 耕作權、地上權、承 租權或無償使用 權,除繼承或贈與於 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業已刪除,爰修正第三 項條次。

一、總統一百零八年 一月五日華總八 一月第一〇八六一 經令公布山坡地 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或戶內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內之原住民或三親等內內之。或出租。

得為繼承之原住 民、原受配戶內之原 住民或三親等內之 原住民外,不得轉讓 或出租。

前項原住民保 留地,原住民為擴大 經營面積或便利農 業經營,得經直轄 市、縣 (市) 主管機 關核准後交換使 用,並辦理權利變更 登記。 保正文設上期字「耕農條一九規育第,定權爰正法權權第零修用十除作年第本已地係三八正條七原權年一條設上指十年前條任成等項所定權上七一之修條民地待文稱之、開條月法

- 第十六條 原住民違 反前條規定者,除得 由鄉(鎮、市、區) 公所收回原住民保 留地外,應依下列規 定處理之:
 - 一、已為耕作權<u>、</u>地 上權<u>或農育權</u> 登記者,訴請法 院塗銷登記。
 - 二、租用或無償使 用者,終止其契 約。

第十七條 原住民符 合下列資格條件之 一者,得申請無償取

- 第十六條 原住民違 反前條<u>第一項</u>規定 者,除得由鄉(鎮、 市、區)公所收回原 住民保留地外,應依 下列規定處理之:
 - 一、已為耕作權或 地上權登記 者,訴請法院塗 銷登記。
 - 二、租用或無償使 用者,終止其契 約。

第十七條 <u>依本辦法</u> 取得之耕作權或地 上權登記後繼續自

配合第十五條規定,酌 修文字。

一、配合總統一百零 八年一月九日華 總一經字第一〇 得原住民保留地所 有權:

- 一、原住民於本辦 法施行前使用 迄今之原住民 保留地。
- 二、原住民於原住 民保留地內有 原有自住房 屋,其面積以建 築物及其附屬 設施實際使用 者為準。
- 三、原住民依法於 原住民保留地 設定耕作權、地 上權或農育權。

前項申請案由鄉(鎮、市、區)公所提經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權利審查意見, 其實之告三十日, 報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市、縣(市)主管機關市、縣(市)主管機關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在 地登記機關解亞記

原住民申請取 得第一項第三款及經 劃編、增編為原住民 保留地之土地所有權 者,得免經前項公告 三十日之程序。

第一項第三款 原住民保留地,因實 施都市計畫變更使用 分區或非都市土地變 行經營或自用滿五 年,經查明屬實者, 由中央主管機關會 同耕作權人或地上 權人,向當地登記機 關申請辦理所有權 移轉登記。

前項土地,於辦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因實施都市計畫 或非都市土地變別 時,仍得辦理所有權 移轉登記與原耕作 權人或地上權人。

- 八六坡例條規請民之〇分號保正文原價留格正文原價留格所正文原價留格所,住取地條門,與與地條件一得原析。
- (二)參考修正前第十 二條第一項, 訂住民於原住民於原住民 保留地內有原 自住房屋,得申請 無償取得所有權。

更編定土地使用類別 者,得辦理所有權移 轉登記。

第一項第三款之 權利存續期間屆滿, 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 登記;原耕作權人、 地上權人或農育權人 死亡者,其繼承人得 申請無償取得所有 權。

- 二、第二項規定原住 民申請無償取得 原住民保留地所 有權之程序。
- 三、考量設定耕作 權、地上權或農育 權時,鄉(鎮、市、 區)公所已審核權 利人是否為土地 使用人等條件,且 經劃編、增編之原 住民保留地,業經 鄉(鎮、市、區) 公所及有關機關 確認原住民於民 國七十七年二月 一日前有使用土 地事實,倘該原住 民依本條規定申 請無償取得原住 民保留地所有 權,且經鄉(鎮、 市、區)公所初 審、會勘及提報原 住民保留地土地 權利審查委員會 審查亦無疑義,得 免經第二項公告 三十日之程序,爰 訂定第三項規定。

的係為於期間屆 滿後取得所有 權。衡酌其性質, 較相近於行政處 分之條件或期 限,故條件成就 (繼續自營或自用 滿五年)則發生申 請登記為所有權 人之法律效果。是 满五年之要求,並 非民法一般用益 物權之存續期 間,因此依法已取 得耕作權等他項 權利並非存續期 間屆滿而自動失 效 | 及臺灣南投地 方法院一百零三 年度簡上更字第 一號判決要旨,考 量山坡地保育利 用條例第三十七 條並未限制原住 民申請無償取得 所有權之期間,爰 於第五項前段明 定原住民於原住 民保留地設定耕 作權、地上權或農 育權之權利存續 期間屆滿,仍得辦 理所有權移轉登 記。

六、為使已依法設定 耕作權、地上權或 農育權之權利人 死亡後,得由其繼

承三償於定上人人得實外 無獨所 有後 人 表 取 第 原權 死 得 所 孫 席 權 死 得 所 孫 席 權 表 请 有 後 人 者 請 精 人 者 請 精 人 者 請 標 表 人 育 繼 償 符 票 無 爰 明 地 權 承 取 合

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 得原住民保留地所 有權後,除政府指定 之特定用途外,其移 轉之承受人以原住 民為限。

> 前項政府指定之 特定用途,指下列得 由政府承受情形之

- 三、稅捐稽徵機關 受理以原住民 保留地抵繳遺 產稅或贈與稅。

第十八條 原住民取 得原住民保留地所 有權後,除政府指定 之特定用途外,其移 轉之承受人以原住 民為限。

前項政府指定 之特定用途,指下列 得由政府承受情形 之一:

- 一、興辦土地徵收 條例第三條及 第四條第一項 規定之各款事 業。
- 三、稅捐稽徵機關 受理以原住民 保留地抵繳遺 產稅或贈與稅 者。

政府依前項第

四、<u>因公法上金錢</u> 給付義務之執 行事件未能拍 定原住民保留 地。

政府依前項第 三款<u>及第四款</u>規定 承受之原住民保留 地,除政府機關依法 撥用外,其移轉之承 受人以原住民為限。 三款規定承受之原 住民保留地,除政府 機關依法撥用外,其 移轉之承受人以原 住民為限。

> 前項耕作權、地 上權之登記,應訴請 法院塗銷。但於存續 期間屆滿後,由直轄 市或縣(市)主管機 關囑託登記機關辦 理塗銷登記。

- 一、考住承用無任業用終約地回量民租權後繼作致得契滿由自見保權後繼作不依約後庸。民地無有無機繼約或收訂民地無有無機繼約或收訂。於取償死力或續規於回定於取償死力或轉規於回定原得使亡自轉使定契土收

- 收回土地,業不符 實務需求,爰刪除 相關規定。
- 四、為促進原住民保 留地之合理使 用,明定依法於原 住民保留地設定 耕作權、地上權或 農育權之原住 民,其死亡依民法 第一千一百七十 七條至第一千一 百八十五條規定 程序確認無繼承 人後,得由鄉 (鎮、市、區)公 所提經原住民保 留地土地權利審 查委員會擬具審 查意見,報請直轄 市、縣(市)主管 機關核定,囑託土 地所在地登記機 關辦理耕作權、地

- - 一、原<u>住民</u> 原<u>保留地</u>面積未 達第十條最高 限額,且與該土 地具有傳統 源關係。
 - 二、 尚未受配。
 - 三、因土地徵收條 例第十一條規 定達成協議、徵 收或撥用,致原 住民保留地面 積減少。

鄉(鎮、市、區) 公所受理前項申請分 配案後,應依第十七 條第二項程序辦理。

原住民違反第十 五條規定時,不得申 請受配原住民保留 地。

第一項收回之原 住民保留地,其土地 改良物,由鄉(鎮、

- 第二十條 <u>依本辦法</u> 收原住民保 中之原住民(鎮 中、區)公所公告 中日後,按下列順內 十日後配 幹理改配 之原住民:
 - 一、原受配面積不 足,且與該土 地具有傳統淵 源關係者。
 - 二、尚未受配<u>者</u>。 三、<u>原受配土地面</u> 積較少者。

原住民有違法 轉讓、轉租原住民保 留地者,不得申請受 配。

- 上權或農育權之 塗銷登記。
- 一、為加速原住民取 得原住民保留地 所有權,於第一項 明定鄉(鎮、市、 區)公所得就依法 收回或尚未分配 之原住民保留地 擬具分配計畫,公 告受理分配之程 序。另為防止已受 配而重新再申請 分配或分配不公 之情形,明定原住 民保留地分配優 先順序及資格條 件:

 - (二) 原住民未無償 取得原住民保 留地。

市、區)公所通知土 地改良物之所有權 思期收割或拆除者; 由鄉(鎮、市、區) 所選行處理。

撥住原用得權致之地償保減用民住迄耕或原原或取留少之留原或權育民民申原之公地原或權育民民申原之公地始已地,解保請住面原有,始已地,與保請住面原有,與民東上導有留無民積

- 二、第二項明定鄉 (鎮、市、區) 公所受理分配案 之辦理程序。
- 三、 第三項文字就現 行條文第二項酌 修。

原住民取得承 租權,應協議計價給 予補償。 原住民已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和權,應協議計價於 一 管理機關 屬託 當 地 管理機關辦理耕作 整記機關辦理耕作 權或 地上權之塗銷 登記。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二條 原住民

原住民 一、本條刪除。

##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奏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 「中央主管機關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 ** ** ** ** ** ** ** **		依法於原住民保留	二、依民法第八百八十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 權 、 農育權及 典權 , 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二、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內第一些管機關應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辦得稅實際有關作業須知。 二、本條則之後,如僅涉及知事項屬,與主管,中央主管機關之事,中央主管機關之下,且原於本事,則改權事功。 配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一人條、第九條、第十七條由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查辦地方自治團體 提登記、地上權登記、地上權登記、地上權登記、地上權登記、加上權登記、加上權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第二十四條內申央主管機關規定。 提發記、近上權登記、地上權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第二十四條內申央主管機關規定。		•	· _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 (條毋需可定,予以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 所定有關原住民保留 地各種用地內 主管機關應辦理得視實際需要訂定 中央主管機關作業須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有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套辦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之標的物」,爰本條毋無除。 二、本辨法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規管,利用條規管,如支持衛性之表,如支持衛性之表,如支持衛性之事。 「一、本辨法條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規管,如支持衛性之事。」。依職不可定,是所於本辦社條文。則尚無事項、民所於本辦法條文。 「一、本辨法第八條、第一定,是所於本辦法條文。是刪除本條規定。 「一、本辨法第八條、第一定,是所於本等。」。於本,其條之則,其修之,其條之,其修之,其條則之,其條則,其條之。。 「一、本條,第一一、本,其條,其條之,,其條則,其條之,,其條則,其條之,,是與中央主管機關與理事項,爰刪除相關規定。」,以稱關則規定。		., ., .,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 所定有關原住民保留地各種用地開發、管理事項屬神典主管機關應辦關作業須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要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 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定耕作權登記、地上權登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177准~1示的100°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			
第四十三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 — 、本條刪除。 二、本條刪除。 二、本辦法係依山坡地 保育 利用條例第 發、管理事項屬中央主管機關得 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查辦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第四十三條本數理。 查知 一			
「	th 1 - 14 (mln)	th 1 - 1 1 1 1 1 1 1 1	· ·
留地各種用地開發、管理事項屬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2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發、管理事項屬中央 主管機關應辦理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承租原 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委辦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二條、第十七條由原 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養辦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至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設定耕作 權登記、地上權登 記、所有權移轉登記 及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爰刪除相關規定。			
主管機關應辦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第十三條、第十二條與第十二條規定,則尚無不可,且原授權事項之明定於本辦法第八條、第一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整理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視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承租原 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委辦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八條、第十條、第十 二條、第十上條由原 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養辦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八條、第十二條規定 業已刪除,且修正後第十二條是無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設定耕作 權登記、地上權登 記、所有權移轉登記 及第二十四條由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承 租原住民保留地事 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親實際需要訂定相關作業須知。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在民保留地事項,得 養辦地方自治團體 整記、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主管機關應辦理	權訂定,如僅涉及
關作業須知。 機關逕依職權訂定,則尚無不可,且原授權事項已明定於本辦法條文,爰刪除本條規定。 配合本辦法第八條、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養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在民間的中央主管機關的實際。 在民間的中央主管機關的實際。 在民間的中央主管機關的實際。 在民間的中央主管機關的實際。 在民間的學問,是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者,中央主管機關得	細節性或技術性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查辦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四合本辦法第八條、第 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 七代條由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視實際需要訂定相	之事項,中央主管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關作業須知。	機關逕依職權訂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定,則尚無不可,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第四十三條之一 <u>第</u> 配合本辦法第八條、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全联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且原授權事項已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配合本辦法第八條、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承租原 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在民保留地事項,得 整部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明定於本辦法條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承租原 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查辦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文,爰刪除本條規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承租原 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套辦地方自治團體 辨理。 八條、第九條、第十 二條、第十七條由原 住民會同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設定耕作 權登記、地上權登 記、所有權移轉登記 及第二十四條由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承 租原住民保留地事 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定。
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查辦地方自治團體辦理。 二條、第十七條由原住民會同中央主管機關的應辦理事項,爰刪機關應辦理事項,爰刪除相關規定。 三、所有權移轉登記及第二十四條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承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第四十三條之一 第	配合本辦法第八條、第
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委辦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住民會同中央主管 機關申請設定耕作 權登記、地上權登 記、所有權移轉登記 及第二十四條由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承 租原住民保留地事 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二十四條由中央主	八條、第九條、第十	九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委辦地方自治團體 辦理。 <u>權登記、地上權登</u> 記、所有權移轉登記 及第二十四條由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承 租原住民保留地事 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管機關核准承租原	二條、第十七條由原	業已刪除,且修正後第
辦理。 權登記、地上權登	住民保留地事項,得	住民會同中央主管	十七條已無中央主管
記、所有權移轉登記 及第二十四條由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承 租原住民保留地事 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委辦地方自治團體	機關申請設定耕作	機關應辦理事項,爰刪
及第二十四條由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承 租原住民保留地事 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辨理。	權登記、地上權登	除相關規定。
及第二十四條由中 央主管機關核准承 租原住民保留地事 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記、所有權移轉登記	
央主管機關核准承 租原住民保留地事 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租原住民保留地事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項,得委辦地方自治			
関		團體辦理。	